



宜宾市兴弘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废矿物油 HW08）的收集和储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5月11日，宜宾市兴弘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再生资源（废矿物油 HW08）的收集和储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宜宾市兴弘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宜宾市兴弘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宜宾市兴弘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宜宾市兴弘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位于宜宾市翠屏区象鼻街道方水井社区六组 44 号，本项目成立于 2018 年 09 月，主要经营范围：废矿物油的收集。项目占地 800m²，规模为年收集废矿物油 15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宜宾市兴弘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建设在宜宾市翠屏区象鼻街道方水井社区六组 44 号，2018 年 7 月，项目业主委托四川中环立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再生资源（废矿物油 HW08）的收集和储存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宜宾市兴弘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废矿物油 HW08）的收集和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宜宾市翠屏区环境保护局以翠环审批（2018）24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接

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18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3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33%；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33.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2.53%。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宜宾市兴弘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废矿物油 HW08）的收集和储存项目）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环保工程及其生活区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而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为：①环评设计储油区、门卫室、办公室为砖混结构，实际建设为砖混+彩钢棚结构；②环评设计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废活性炭、罐底油污泥、废油抹布及废劳保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际建设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废活性炭、罐底油污泥、废油抹布及废劳保品现生产量较少，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够一定量时在签约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③环评设计交通风险防范措施：在大坝边坡处按计划、按进度、有序的、逐步的修建钢筋混凝土档墙，在用地红线内设置围墙，防止闲杂人等进入，并在围墙的适当位置设置危险警示标志。设置公路减速带、防撞墩、墙等；实际建设为封闭式车间形式，无需再单独设置围墙。

本项目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

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未建设食堂与住宿，无食堂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民定期清掏后用作农田施肥。

(二)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储存区废气，汽车尾气。储存区有组织废气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加强厂区通风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对设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无影响。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为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活性炭、罐底油污泥、废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废活性炭、罐底油污泥、废油抹布及废劳保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需要说明的是：目前废活性炭、罐底油泥、废油抹布产生量较少，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够处置量时在签约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机油与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对本项目收存的废机油进行转运、处置。本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19]第 007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验收监测企业正常运营，生产负荷为：03 月 16 日~17 日，84%、78%；5 月 02 日~03 日，76%、78%，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宜宾市兴弘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2#”、3#、4#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有组织监测点位“1#、2#”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宜宾市兴弘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噪声监测点位“1#、2#、3#、4#”的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功能区标准。

五、环境管理情况

宜宾市兴弘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设施、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公司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正常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

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影响。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宜宾市兴弘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废矿物油 HW08）的收集和储存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噪声、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检查，定期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九、验收人员信息

宜宾市兴弘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废矿物油 HW08）的收集和储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组长：林春林

宜宾市兴弘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11日



附件：

再生资源（废矿物油 HW08）的收集和储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陈东	重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经理	500222198703061423	15181109268	陈东
	陈昌村	重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技术员	512527196707161913	12550700884	陈昌村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张永池	四川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51031119760804109	16608130803	张永池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李洪	重庆大学环境研究所	高工	51252919750107001X	18090998866	李洪
	李洪	重庆大学环境研究所	高工	512527197409202515	18091238331	李洪
	杨洪	重庆大学环境研究所	高工	512527197410150683	1372397111	杨洪

2019年05月11日